

## 撰文格式（中文稿件）（為求本會議體例統一，請務必按此格式行文）

一、請以 Microsoft Word 文書軟體橫式寫作（由左至右，繁體字）。

二、內文格式：

（一）題目：新細明體，22 號字粗體，置中，段落 1.5 倍行高。

（二）作者：標楷體，14 號字、段落間距前 2 後 2、置中。

（三）摘要（標題）：標楷體，14 號字、段落間距前 4 後 1、置中。

（四）摘要（內文）：標楷體，11 號字、行距 1.5、縮第 1 行 2 字元。

（五）關鍵詞：微軟正黑體，10 號字，段落間距前 1 後 0。

（六）內文：新細明體，12 號字。靠左對齊。每段第一行空兩格。

（七）獨立引文：標楷體，12 號字。靠左空三格對齊，不另加引號。

（八）註腳：新細明體，10 號字。段落單行間距。

（九）標題「壹、」：標楷體，16 號粗體字，段落間距前 4 後 2、置中。

標題「一、」：標楷體，14 號字，段落間距前 1 後 1、置中。

標題「（一）」：標楷體，12 號字，段落間距前 1 後 1、靠左對齊。

標題「1.」：標楷體，11 號粗體字、行距 1.5、靠左對齊。

標題「（1）」：標楷體，11 號字、行距 1.5、靠左對齊。

三、論文全文除中、英文摘要外，並請自行選出三至五個與主題密切相關的關鍵詞（含中、英文）。英文摘要置於中文摘要後一頁。

四、各章節標題，請依：壹、一、（一）、1、（1）、……等層級表示。

五、論文本體請使用新式標點符號。書名號請用《》，篇名號用〈〉。書名和篇名連用時，省略篇名號，如《莊子·天下》。破折號（——）、刪節號（……）應用全形標點符號，佔兩格，其餘標點符號各佔一格。

六、正文內之引文，請加「」；若引文內別有引文，請使用『』。徵引文獻請忠於原文。獨立引文時，請使用標楷體，每行低三格；引文之原文有誤時，應附加（）說明；引文有節略而必須標明時，概以節略號……表示。若需特別引用之外文，依中文方式處理。

七、內文中第一次出現的外文專有名詞，請在譯名後以括弧標出原文全名。

八、論文所引用資料，請採當頁註模式，在註腳中注明作者、出版項及頁碼等，文末不另外列參考書目。引用資料的體例，請依下列格式：

（一）書籍：

- 1.作者：《書名》（出版地：出版者，出版年），頁碼。（學位論文請於「出版者」後註明。）
- 2.若引用英文書名請用斜體字標示，篇名則用“ ”括註。

（二）論文：

- 1.期刊論文：作者：〈篇名〉，《期刊名》卷期（出版年月），頁碼。
- 2.論文集論文：作者：〈篇名〉，《書名》（出版地：出版者，出版年月），頁碼。
- 3.會議論文：作者：〈篇名〉，「會議名」論文，（會議所在城市：會議地點，會議召開年月），頁碼。
- 4.報刊文章：作者：〈篇名〉，《報刊名》版次，刊行年月日。

（三）古籍：

- 1.原刊本古籍：〔朝代／國籍〕作者：《書名》（版本），冊數，卷次，頁碼。
- 2.影印本古籍：〔朝代／國籍〕作者：《書名》（出版地：出版者，版本，出版年月），冊數，卷次，頁碼。

（四）再次、多次徵引：

於論文本文中再次徵引時，無論註釋接續與否，請以簡便方式處理，標明「作者：書名或篇名，頁碼」即可，如周法高：〈董妃與董小宛新考〉，頁 11。多次徵引時，可不必重覆加註，而於引文下改用括號註明卷數、篇章名或章節等。

（五）其他：

文中數字如千位以上之整數、不完整之餘數或約數，以及屆、次、項等請採用國字，如二億三千萬、二百餘人、第二屆。而年代（含中國歷代年號）、完整之數字，以及部、冊、卷、期等請使用阿拉伯數字，如康熙 56 年、20 世紀、12,350 冊、26 卷 1 期。

## （英文稿件）

外文稿件格式體例，請參閱《MLA 論文寫作手冊，第 7 版》（*MLA Handbook for Writers of Research Papers, 7/e*）（臺北：書林出版，2010 年）。